

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大股东转发的《财政部关于同意中国航天科
工飞航技术研究院参与认购航天科技控股股份有
限公司配股的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和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9 年 9 月 17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配股公开发行证券相关事宜。本次拟配股公开发行证券事宜的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8 月 30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刊登于《上海证券报》公司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公司大股东中国航天科工飞航技术研究院转发的《财政部关于同意中国航天科工飞航技术研究院参与认购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通知》（财防【2019】154 号）。2019 年 9 月 21 日，财政部原则同意中国航天科工飞航技术研究院以不超过 15190 万元参与认购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配售股份。

公司本次配股公开发行证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九日